

#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管理制度，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各环节，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和各项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对《公司章程》修订和完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资格，符合关于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的要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针对董事的薪酬标准是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并参考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制定的，有利于充分发挥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针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是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并参考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制定的，有利于充分发挥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李建波先生、李怡成先生、郭朝阳先生、李怡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黄平先生、闫文付先生、杨新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0 万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切实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0 万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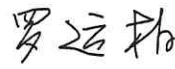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王瞻



---

罗运柏



---

李光宇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8日